

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期）

建设单位：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建设单位：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咏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便民路 2 号 108 室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项目负责人：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www.yjhb6.com

目录

1、前言 6

2、验收依据 6

3、建设项目概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7

 3.3 敏感点分析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9

 3.5 主要设备情况 9

 3.6 干混砂浆、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10

 3.7 固体废物描述 11

 3.8 水平衡分析 11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2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12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12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4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4

 6.1 卸料、入罐、称料、投料、混合、分装工序无组织废气 14

 6.2 厂界噪声 14

6.3 生活污水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16
8.1 质量控制措施	16
9、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18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1	18
9.2.2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19
9.2.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19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21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5.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6.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7.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8.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验收会议照片；

1、前言

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便民路 2 号 108 室(东经 113° 35' 28.475" , 北纬 23° 5' 3.203") , 于 2025 年 7 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2277 号, 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EG25R03P001X。

2025 年 8 月, 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号、28 号两天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 卸料、入罐、称料、投料、混合、分装工序, 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 因有 2 台混合机(配套脉冲除尘器 1 台), 2 个称料罐(配套 2 台仓顶除尘器), 7 个储料罐(配套 5 台仓顶除尘器), 一套砂粉一体机(配套 1 台磨机、1 台分级机、1 台风机、1 台筛分装置、3 个缓冲仓、1 台脉冲除尘器), 4 台包装机, 5 台输送机, 1 台提升机, 1 台空压机未投入使用。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2277 号;
- 2.8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F25080265);
- 2.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 2.1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一期投资 350 万元，一期环保投资 23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

项目从事的干混砂浆、腻子粉、砂粉生产，项目计划年加工生产干混砂浆 72000 吨、腻子粉 72000 吨、砂粉 10000 吨，项目一期年加工生产干混砂浆 43200 吨、腻子粉 43200 吨。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咏宸		联 系 人	唐文进	
通讯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便民路 2 号 108 室				
联系电话	15017702059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3000
建设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便民路 2 号 108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此次投资（万/元）	3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5%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 35′ 28.475″，北纬 23° 5′ 3.203″，项目位于广东省园区空厂房。项目所在厂区东面为园区空厂房，南面为园区空地，西面为园区空地，北面为东莞市银基重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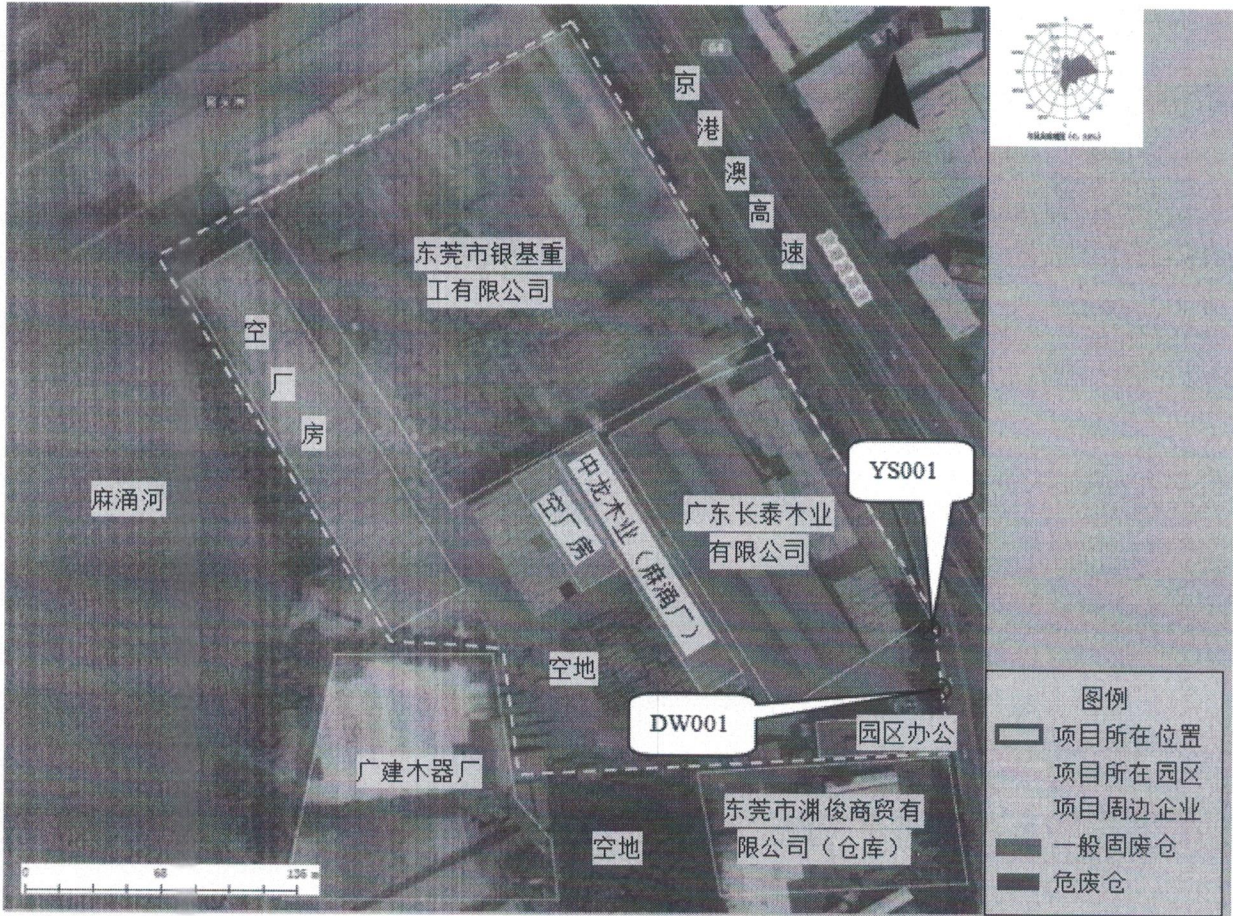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敏感点分析

3.3.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对象	人口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区边界的距离（m）
1	螺村居住区	居住区	约 300 人	大气环境 2类区	南	240
2	黎滘村居民区	居住区	约 1500 人		东	280
3	蒲基旧村	居住区	约 800 人		东北	330
4	蒲基小学	学校	约 500 人		东北	403

3.3.2、声环境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住区、行政办公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3.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4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项目一期年 用量	物料形 态	包装形式	贮存位 置	备注
1	砂粉、 细砂	砂石	56356	0	颗粒	罐装	车间储 料罐	外购
2	干混砂 浆	黑水泥	25200	15120	粉末	罐装		外购
3		纤维素	260	156	粉末	25kg/袋	原料仓 库、辅 料仓库	外购
4		淀粉醚	36	22	粉末	25kg/袋		外购
5		乳胶粉	79	48	粉末	25kg/袋		外购
6		甲酸钙	144	87	粉末	25kg/袋		外购
7		PP 纤维	54.5377	30	粉末	25kg/袋		外购
8	腻子粉	重钙粉	42840	25704	粉末	罐装	车间储 料罐	外购
9		白水泥	21600	12960	粉末	罐装		外购
10		灰钙	7200	4320	粉末	罐装		外购
11		纤维素	262	158	粉末	25kg/袋	原料仓 库、辅 料仓库	外购
12		淀粉醚	36	37	粉末	25kg/袋		外购
13		乳胶粉	82.8374	50	粉末	25kg/袋		外购
14	包装材料		100	80	固态	散装	原料仓 库、辅 料仓库	外购
15	机油		0.2	0.18	液体	200kg/桶		外购

3.5 主要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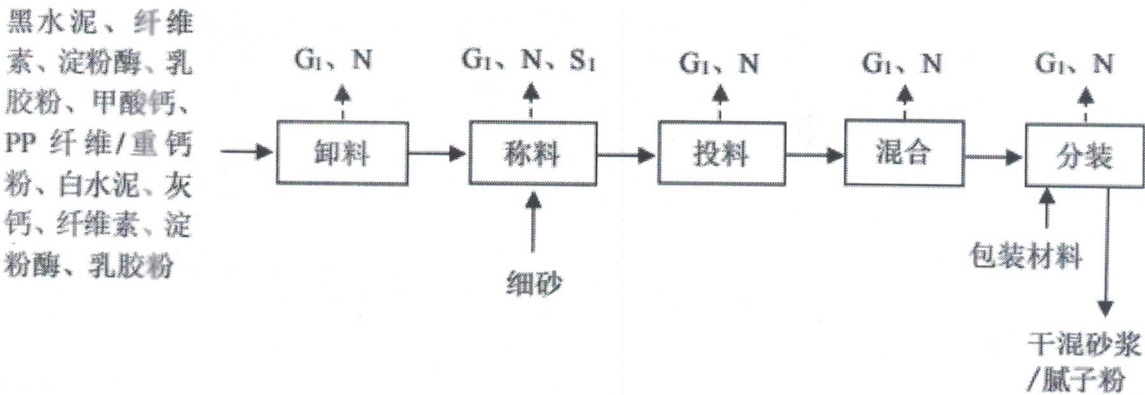
表 3-5 项目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型号	单位	数量	项目一期验 收数量	使用工序
1	混合机		容积：2m³	台	4	2	混合
2	配套	脉冲除尘器	11KW	台	2	1	除尘
3	称料罐		容积：2m³	个	4	2	称料
4	配套	仓顶除尘器	12KW	台	4	2	除尘
5	储料罐		容积：20m³	个	15	8	/
6	配套	仓顶除尘器	12KW	台	12	7	除尘
7	砂粉一体机		GKSF1700	套	1	0	磨粉、分筛
8	配套	磨机（主机）	185KW	台	1	0	
9		分级机	37KW	台	1	0	
10		风机	风量：50000m³/h	台	1	0	
11		筛分装置	/	套	1	0	
12		缓冲仓	容积：0.5m³	个	3	0	
13		脉冲除尘器	11KW	台	1	0	除尘
14	包装机		/	台	10	6	分装
15	螺旋		7.5KW	台	12	12	辅助设备

16	输送机	1.5KW	台	15	10	
17	码垛机	/	台	1	1	
18	提升机	22KW	台	3	2	
19	空压机	45KW	台	2	1	

3.6 干混砂浆、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3.6.1 干混砂浆、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染物标识污： G1—颗粒物；N—噪声；S1—废包装材料

3.6.2 干混砂浆、腻子粉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将外购的原料卸料放置于储料罐、仓库。其中纤维素、淀粉酶、乳胶粉、甲酸钙、PP 纤维为塑料袋或者纸袋密封包装，叉车或人工搬运到原料仓库码放，不产生粉尘。其中黑水泥、白水泥、重钙粉、灰钙、砂石为槽罐车运输入厂，利用空压机提供的空气动力、螺杆输送机输送到各自的储料罐，储料罐为封闭设备仅顶部呼吸口与直接大气连通，卸料时呼吸口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同时产生设备噪声。

入罐：分筛得到的细砂、砂粉分别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相应的成品储料罐内进行储存，储料罐为封闭设备，物料输送至储料罐时呼吸口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同时产生设备噪声。

称料：将一定比例原料加入到称料罐进行称重，其中干混砂浆的原料为：黑水泥、细砂、纤维素、淀粉酶、乳胶粉、甲酸钙、PP 纤维，腻子粉的原料为：重钙粉、白水泥、灰钙、纤维素、淀粉酶、乳胶粉。其中黑水泥、白水泥、重钙粉、灰钙、细砂由储料罐的出料管道输送到称料罐，储料罐、称料罐的呼吸口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纤维素、淀粉酶、乳胶粉、甲酸钙、PP 纤维由人工开袋加入到称料罐的投料斗，投料斗经管道进入称料罐，产生粉尘（颗粒物）。同时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投料：称量好的物料由称料罐通过输送机的管道输送到混合机中，产生粉尘（颗粒物）、噪声。

混合：混合机进行搅拌混合使各种原料混合均匀，产生粉尘（颗粒物），混合机为封闭装置，为平衡设备内外气压设有通风口，从设备通风口逸出的粉尘经配套脉冲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噪声。

分装：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由成品储料罐出料口直接输送到客户的罐车拉走。部分产品需分装打包，产品由储料罐的出料口注入到吨袋或其他包装袋，再使用包装机缝线封口，即可直接出货或者运至产品仓库使用码垛机摆放整齐暂存。分装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噪声。

3.7 固体废物描述

3.7.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部分拆除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②**废滤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仓顶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运行维护过程中更换滤袋会产生废滤袋，根据生产经验每月换一次滤袋。

③**除尘灰：**废气处理设施仓顶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除尘灰。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滤袋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7.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

②**废机油罐：**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罐。废空压机油罐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

③**废抹布：**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墨废抹布属于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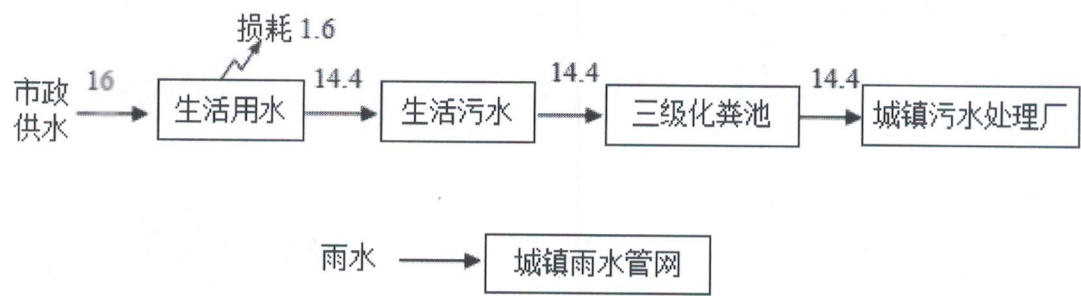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罐、废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3.8 水平衡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2025年8月-2025年9月的用水总量约为16吨。

3.8.1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16 吨，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4.4 吨，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5、SS、氨氮、TP、LAS 等。

3.2.3 水平衡图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4.1.1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料、入罐、称料、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1.3 厂界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4.1.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卸料、入罐、称料、投料、混合、分装工序（无组织）	颗粒物	经收集、仓顶除尘器或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滤袋	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罐、废抹布	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卸料、入罐、称料、投料、混合、分装工	颗粒物	经收集后再仓顶除尘器或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14

	序废气			
2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5
4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麻涌污水处理厂处理。	1.5
5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滤袋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0.5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罐、废抹布	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
8	合计			23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建成，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进入试运行调试公示，调试的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卸料、入罐、称料、投料、混合、分装工序无组织废气

卸料、入罐、称料、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6-1。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流量单位：m³/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备注
		浓度	
颗粒物	/	0.5*	“*”表示用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评价

6.2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处见表 6-2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厂界东南外 1 米处、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昼间	60

6.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3。

表 6-3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排入市政管网执行标准
pH	6~9	6.5~9.5	6.5~9
SS≤	400	400	400
BOD ₅ ≤	300	350	300
COD _{Cr} ≤	500	500	500
NH ₃ -N≤	—	45	45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LAS≤	20	20	20
总磷≤	—	8	8

7、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口数量
卸料、入罐、称料、投料、混合、分装工序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6次	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厂界东南外 1 米处、厂界西北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2次	共 3 个监测点
生活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阴离子表面	于生活废水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共监测8次	1 个监测口

	活性剂、动植物油			
--	----------	--	--	--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ante220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YSI Pro2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	0.025 mg/L
总磷/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BT25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00	0.007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 样器/ZE-840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

注：“——”表示无。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

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5年8月27日、28日这两天，卸料、入罐、称料、投料、混合、分装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要求。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									
			上风向 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							
					1#		2#		3#		4#	
							浓度	差值	浓度	差值	浓度	差值
颗粒物 (mg/m ³)	2025-08-27	第一次	0.103	0.017	0.120	0.017	0.129	0.026	0.127	0.024		
		第二次	0.116	0.017	0.133	0.017	0.131	0.015	0.142	0.026		
		第三次	0.110	0.011	0.121	0.011	0.136	0.026	0.138	0.028		
	2025-08-28	第一次	0.109	0.020	0.129	0.020	0.118	0.009	0.123	0.014		
		第二次	0.122	0.018	0.140	0.018	0.149	0.027	0.135	0.013		
		第三次	0.116	0.009	0.125	0.009	0.130	0.014	0.129	0.013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0.5*									
结果评价			达标									
注：“*”表示用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评价。												

注：“*”表示用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www.yjhb6.com

9.2.2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 工况	L_{eq} [dB (A)]	
					昼间	评价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08-27	76%	57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8-28	76%	58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08-27	76%	59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8-28	76%	58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08-27	76%	58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8-28	76%	55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60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9.2.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mg/L, 注明除外)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磷酸盐#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动植 物油	
生活污水	2025-08-27	第一次	76%	7.2	20	146	62.0	6.52	0.34	0.166	2.09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排放口	第二次	76%	7.0	22	160	69.0	8.30	0.27	0.158	2.30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三次	76%	7.0	21	152	58.2	8.72	0.24	0.171	2.01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四次	76%	6.9	18	168	71.2	7.59	0.30	0.161	2.16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平均值		—	20	156	65.1	7.78	0.29	0.164	2.14	—
	第一次	76%	7.0	17	164	69.0	8.37	0.24	0.165	1.90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二次	76%	6.9	19	141	58.2	5.83	0.33	0.174	1.84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三次	76%	7.2	23	158	67.4	7.96	0.37	0.153	2.18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四次	76%	7.1	21	175	76.0	6.56	0.29	0.150	2.01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平均值		—	20	160	67.6	7.18	0.31	0.160	1.98	—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 级)的较严值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表示无。 2、废水排放量：0.25 m³/d。 3、“#”表示本报告中磷酸盐所指的是总磷（以 P 计）。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3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